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1—04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天堂硅谷领新 2C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天堂硅谷领新 2C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领新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5,000 万元（详见临 2021-039 公告），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金的运作模式：契约型【封闭式】，基金管理人承诺，本产品不属于伞形信托计划，不属于场外配置产品，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资金来源：本次参与投资领新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管理人情况

（1）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股东情况：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110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本级)
总资产	276,965,931.97	525,636,238.91	334,875,061.98
净资产	234,507,483.69	272,758,091.83	298,438,479.94
营业收入	40,854,094.36	64,435,114.64	51,601,974.28
投资收益	6,129,537.75	11,955,705.54	14,621,949.81
净利润	20,988,111.17	38,707,656.77	25,680,388.11

宁波天堂硅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股东情况: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84%)、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7.90%)、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8%)、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5.00%);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9%)、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3.19%);王林江(2.50%)。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



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本级）
总资产	2,236,668,966.06	2,186,881,928.61	2,584,681,584.49
净资产	1,810,925,526.11	1,807,506,658.94	1,773,679,832.78
营业收入	164,375,978.30	230,044,391.71	74,220,309.25
投资收益	232,728,041.46	133,033,733.18	42,583,169.20
净利润	77,482,117.27	-113,642,566.63	43,800,635.03

天堂硅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天堂硅谷及宁波天堂硅谷与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天堂硅谷及宁波天堂硅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天堂硅谷及宁波天堂硅谷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基金管理模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同时设置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机制，对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事项进行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修订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延期基金的存续期限等事宜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本基金认购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恒新”）的有限合伙份额。武汉恒新的经营业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堂硅谷负责管理，天堂硅谷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